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电光防爆”)股份16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9%)的公司控股股东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司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62%。

持有公司股份13,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93%)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计划在本公司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公司近日收到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碑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2,900,000.00	44.99%
石碑标	13,860,000.00	3.93%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2,079,88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碑标先生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6,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62%;石碑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

4.减持期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

行,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石碑标先生作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电光防爆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10%,同时应低于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